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

上訴人 王水金

劉春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明律師

被上訴人 鈞唯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義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為擴張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擴張聲明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而上訴，係有上訴不服利益之當事人，對原判決不利於己之判決聲明不服，請求上級審予以廢棄或變更，求為更有利判決之訴訟行為，故上訴之聲明不服，惟就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，始得為之，且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王水金短少薪資54萬4000元、資遣費20萬171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1萬元、未投保勞工保險之損害9萬9120元本息，暨提撥19萬8720元至勞工保險局王水金退休金專戶（下稱王水金退休專戶）。(二)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劉春重短少薪資54萬4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1萬元、舊制年資退休金（下稱退休金）26萬3000元。經第一審判決(一)被上訴人鈞唯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鈞唯公司）給付王水金短少薪資6萬9243元、資遣費16萬7140元本息，提撥14萬

9424元至王水金退休專戶。(二)鈞唯公司給付劉春重短少薪資4萬8169元、退休金19萬7620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上訴第二審聲明：(一)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王水金短少薪資44萬4757元、資遣費3萬457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8萬9000元、未投保勞工保險之損害5萬6640元本息，提撥4萬9296元至王水金退休專戶。並擴張聲明請求資遣費17萬1614元本息，及就提撥退休金部分，追加備位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萬9296元。(二)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劉春重短少薪資15萬6831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7萬元、退休金6萬710元本息（見原審卷(二)第474頁、第480頁、第517頁至第518頁）；鈞唯公司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。原審認(一)鈞唯公司應給付王水金短少薪資5萬2320元、資遣費20萬1710元、4萬1432元（追加）本息，(二)鈞唯公司應給付劉春重短少薪資2萬9680元、退休金17萬2330元本息。因而將第一審判決關於(一)駁回王水金請求1萬7647元本息、命鈞唯公司提撥退休金部分，予以廢棄，分別判命鈞唯公司如數給付、駁回王水金在第一審之訴，並駁回王水金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，(二)命鈞唯公司給付劉春重逾20萬2010元本息部分廢棄，改判駁回劉春重在第一審之訴，並駁回劉春重之上訴。(三)駁回鈞唯公司其餘附帶上訴。核王水金敗訴部分為：短少薪資46萬1680元、資遣費13萬182元本息（追加）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8萬9000元、未投保勞工保險之損害5萬6640元本息，提撥19萬8720元至王水金退休金專戶（備位之訴4萬9296元）。劉春重敗訴部分為：短少薪資17萬532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7萬元、退休金8萬6000元。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03萬6222元、43萬1320元，合計146萬7542元，未逾150萬元（備位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小於先位之訴，不另列計），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不因原判決正本誤載得上訴而受影響。至王水金上訴聲明雖為：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110萬5275元本息（短少薪資44萬1680元、資遣費14萬4691元本息〈追加〉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8萬9000元、未投保勞工保險之損害13萬1184元本息，退休金損害19萬8720元）；劉春重上訴聲明為：被上訴人連帶再給付伊42萬6990元本息（短少薪資16萬93

2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7萬元、退休金8萬7670元）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雖逾150萬元；但王水金就其中請求資遣費14萬4691元、未投保勞工保險之損害13萬1184元本息，係分別擴張請求1萬4509元、7萬4544元，劉春重請求退休金8萬7670元，係擴張請求167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及擴張聲明，均為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擴張聲明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	高	孟	焄
法官	彭	昭	芬
法官	邱	璿	如
法官	鍾	任	賜
法官	蘇	芹	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